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8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结构,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赎回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治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稿将根据《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与其他基金份额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截止日为2013年6月23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概况
 -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 法定代表人:唐步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电话:021-68609600
 - 传真:021-33833051
 - 联系人:吉亦彬
 -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 股权结构:
 -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UBI)出资6,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 北京骏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四个股东共出资18,800万元人民币。
- 主要人员情况
 -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21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 Marco D'Este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意联银行(UBI Banca) 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简称“CAB”) 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 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常务经理,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并在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 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 Guido Masella 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伦敦Arkadian 咨询公司常务董事,曾在意大利意联银行亚太区商务拓展总监,意大利中央银行(罗马)国际研究处、国际金融机构信贷经济师;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北京)财务专员;意大利中央银行(布鲁塞尔)本地代表办事处经济师;意大利中央银行(佛罗伦萨)履行和与金融系统监管分析师。
 - 陈吉占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北京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成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总部和证券总部副总经理。
 - Barry Liven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瑞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籍,硕士学历。历任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分析师、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 咨询师,新加坡联合银行高级经理,Morgan Grenfell亚洲区总经理助理,中银国际助理董事,欧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前招商局证券)董事,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 肖薇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刘中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籍,工学博士。历任中国核工业建设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发行部市场部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稽核部副总;国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总部发行副总监。
 - 邓文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都市政府外商投资促进中心项目经理、加拿大DESROSIERS-LOMBARDI-DOLBEC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GENERAL EASTERN TRADING公司财务经理。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教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黄辉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2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经理。
 - 周蔚文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起至今),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起至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至今),中国籍。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13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富国天合稳健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1月起至2011年1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 朱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3年以上信托、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长裕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4、本基金基金经理
 - 现任基金经理
 - 袁争光先生,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7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金证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31日起至今)、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今)。
 - 凌莉女士,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英国华威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培训师、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兼风控专员,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17日起至今)。
 - 聘任基金经理
 - 张大方先生,于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林钟斌先生,于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4月25日期间担任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蔚文先生、总经理刘建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肖红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葛昊光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杨坤女士、专户理财部副总监沈洋先生、基金经理王海先生。其中,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蔚文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基本情况
 -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02亿元
 - 托管部联系人:刘峰
 -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 传真:021-62159217
-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1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27.02亿元。
-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贯彻“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2,50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95.77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43%,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18亿元,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69位,按总资产排名61位,均较上年提升14位。根据美国《财富》中文版中国500强企业最新排名,公司排名第78位,较上年提升6位。
- 主要人情况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97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3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8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战略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17.1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及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稽核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②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③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管理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8. 责任追究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9.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 内部控制建设及措施

①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②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6)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控制措施。

7) 相对独立的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8)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防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9)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郭鹏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ebc.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王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newone.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人代表: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81号广发会堂4楼
办公地址:广州河北路181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305
客服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辉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楠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11-3389
传真:010-84183333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xcf.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25113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ejq.com

1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海
联系人:马洁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热线:4008-888-128
网址:www.jyzq.cn

3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南大道 588号 恒鑫大厦19、20楼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南大道 588号 恒鑫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热线:0571-969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25113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ejq.com

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伟
电话:0531-88991155
传真:0531-68899752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海江
客服热线: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cn

3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雁群
联系人:李洪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om.cn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南路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786633
传真:023-67867477
网址:www.swsc.com.cn

3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东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东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0512-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dw.com.cn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莹、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 顺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春霖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春霖路179号
法人代表:吴良志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热线:95278、400888777
网址:www.syzq.com.cn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2号平安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2号平安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郝蔚新
电话:0755-2262691
传真:0755-82400692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客服热线:4008886666
网址:www.gtja.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aessences.com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电话:010-6565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ndasc.com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90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莹、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世纪田路505号世纪汇广场B座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世纪田路505号世纪汇广场B座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郝蔚新
电话:0755-2262691
传真:0755-82400692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常楠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11-3389
传真:010-84183333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xcf.com.cn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25113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ejq.com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王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newone.com.cn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人代表: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客服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djq.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aessences.com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10-6565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ndasc.com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莹、李笑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3665323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ec.com

27) 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叶青
电话:021-68761166
传真:021-68767880
客服热线: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